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4)

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14)

美國與臺灣

黃嘉謨著

——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14)

美國與臺灣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三〇元（美金三・五元）
平裝本新臺幣二〇元（美金三元）

著者 黃 嘉 謨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美國與臺灣

本書撰寫期間（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曾獲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之資助，特此致謝。

序 言

臺灣光復以後的對外關係，要以美國方面的爲廣泛而密切。事實上，美國與臺灣的關係，原屬歷史悠久，儘可追溯到中美關係開始的年代爲起點，而其後接觸頻繁，糾紛時起。直至中日甲午戰後，日本奪佔臺灣，此種關係又轉入另一階段。當此中美關係異常密切的時際，就美國與臺灣的關係史實，予以研究，以期增進雙方的相互了解，當不無其意義。

美國與臺灣的早期關係，大都是美國方面居於主動地位。中國中央政府方面，在協議臺灣開埠以前，如非無所覺察，至少是未甚重視此種關係的存在，徵諸官方留存有關文件或紀錄的迄未多見，可爲佐證。因此，著者於進行研究伊始，不得不從美國資料方面入手。所幸美國各公私立有關學術機構，所藏此類文獻，不但份量宏富，且多未經發表，更富有參考價值。而美國國家檔案局，國會圖書館，哥倫比亞、哈佛、加州大學各圖書館，紐約公共圖書館、歷史學會、地理學會、及教會圖書館，麻省歷史學會，波士頓公共圖書館，沙崙厄色斯學院（Essex Institute）圖書館等處，都曾給予著者以查閱資料的便利，或予協助複印

副本備用，至堪銘感。

涉及此一主題的中外書刊，尤其屬於原始資料部份，各自有其參考價值，著者自不能說是搜索無遺，然已盡可能的予以利用，詳見本書附錄參考書目，無庸細述。所用未經發表的資料，屬於中文部份，計有四國新檔、總理衙門各種清檔、北京美使館「來去底稿」、及該館所收總理衙門照會原件等四種；後兩種存於美國國家檔案局，數量可觀，據該局管理人說，前此曾至該局查閱是項中文檔案的學人，難得一二，足徵其仍屬於罕為人知的資料。至於西文部份，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軍部檔案，列威廉（William B. Reed）日記、瑯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檔案、福士家族文書（Papers of Forbes' Family）、哈靈（C. F. Harding）函牘、馬士（Hosea B. Morse）函牘、及若干美船航海日誌等項，其中國務院及海軍部檔案特多，即使擇要涉獵，仍須大費時日；復以此類資料全屬手寫文稿，字作草體，間有墨水褪消之處，辨認殊為費力，但經相互參證，幸未成為不可克服的難題。本書計分十章，溯自美國早期對於臺灣的認識與接觸起始，繼以美商的初至臺灣、美人對於臺灣的企圖，臺灣開埠交涉、以至於臺灣開埠以後各階段的雙方關係，細分節目探討，

而殿以結論。在研究與撰稿期間，承郭師量字賜予指導、啓發、與鼓勵，稿成後復蒙於百忙中賜予核正，衷心至爲感激。此外又承王聿均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匡正多端；鄧汝言、王樹槐、李恩涵、呂實強、張存武先生亦各有指正，並先後在美國各地代爲查明或複印有關資料寄用；關於日文資料疑難之處，則承林明德、黃福慶先生協助解決，謹此一併誌謝。

本書成書倉卒，難免謬誤之處，至希國內海外學者專家，勿吝賜教！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黃嘉謨序於臺北南港

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一八九五）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美國早期對於臺灣的認識（一七八四—一八四八）	一
第一節 美國書刊傳佈的臺灣知識	二
第二節 東來美人對於臺灣的認識	一八
第三節 美國人對於臺灣的重視	三二
第二章 接觸的開端（一八四九—一八五五）	四二
第一節 美國人流落臺灣的傳疑	四二
第二節 臺灣煤礦的勘探	五八
第三節 美國勘探艦隊在臺灣的活動	七二

第三章 美商的初至臺灣（一八五四—一八五八）	八〇
第一節 北路各口美商的非法貿易	八〇
第二節 打狗美商的非法居留與經營	一三三
第四章 取臺策略的獻議與摒棄（一八五四—一八五八）	一二七
第一節 購取臺灣的建議	一二七
第二節 建立臺灣基地的主張	一三四
第三節 所謂「最後手段」的提出與摒棄	一四二
第五章 臺灣開埠問題（一八五八—一八六一）	一五九
第一節 開埠的協議	一五九
第二節 先行開市的交涉	一七〇
第三節 開埠的遲延	一八四
第六章 美國對臺政策的紛更（一八六一—一八七二）	一九四
第一節 難船事件的初度處理	一九五

第二節	羅妹號事件·····	二〇一
第三節	雙軌政策——礮艦與綏撫·····	一二三
第四節	商務政策及其實踐·····	二四三
第七章	日軍侵臺與美國態度（一八七三—一八七四）·····	二五九
第一節	侵臺策略的移用·····	二五九
第二節	中立問題·····	二七七
第三節	捉放李仙得案·····	三〇二
第八章	光緒初年的美臺商務（一八七五—一八八三）·····	三一九
第一節	擴展美臺商務的構想·····	三一九
第二節	美國人與臺灣油礦的鑽探·····	三二八
第三節	燬船索償奇案·····	三三六
第九章	美國人與臺省財政（一八八五—一八九四）·····	三五四
第一節	稅釐糾紛·····	三五四

第二節	官辦樟腦專賣問題·····	三六九
第三節	田貝訪臺前後·····	三八三
第四節	馬士與臺灣礦務·····	三九六
第十章	美國人與臺灣割讓（一八九四—一八九五）·····	四一
結 論	·····	四二七

附 錄

一	參考書目·····	四三七
二	譯名對照表·····	四五三
三	索引·····	四六四

第一章 美國早期對於臺灣的認識

美國獨立建國的初期，居民中所有關於臺灣的知識，大抵得自傳聞和歐洲人的著述，所知有限，而且也難期其明確。一般成立於獨立革命以前的美國公私圖書館中，所藏十八世紀上半期以前在歐洲各地出版的書刊，涉及臺灣史地部份，論述大半失實，可爲佐證。①清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七八四年），正當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東駛中國試探貿易前後，曾經在臺灣東部登陸探勘的匈牙利人卞由斯基伯爵（*Mauritius Augustus Count de Benyowsky*）到了美國，企圖在美國尋求相當的資助，再到臺灣島上，從事冒險以尋求其幸運的事業。由於美商們所提供的是另一方面的資助，卞由斯基只好改變原定計劃，把家屬安置於美國巴的摩爾（*Baltimore*）地方，然後率領部屬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去，從事與法國人爭奪殖民地的戰鬪。②對於卞由斯基在臺灣東部探勘的經歷，美商們自無不明白的道理。兩年以後，卞由斯基在馬達加斯加戰歿，其回憶錄隨後被譯成英文，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在英國出版。③以卞由斯基生前與美商們所曾建立的關

係，及其家屬居留美國的事實，其回憶錄一書，流傳於美國境內的當屬不少，而書中有關臺灣風土民情等項類如神話的冗長紀錄，及其企圖在臺灣建立殖民地的計劃，當然也會成爲若干美國人所有臺灣知識的一部份。

本章的要旨，並不希圖泛述歐洲人關於臺灣的著作，而只就美國境內出版書刊中的涉及臺灣部份，和一般會到東亞或旅居中國的美國人士對於臺灣的認識，以至於某些美國人士希圖在臺灣地方有所作爲的論議，分別加以探討。

第一節 美國書刊傳佈的臺灣知識

美國境內發行的有關中國書刊，最初或爲歐洲人著作的英譯，或爲英國所出書刊的重版，其目的在廣流傳。時當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前此歐洲人格老塞（Abbe Grosier）用法文撰著的「中國總誌」（*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China*）一書，亦爲美國人士譯成英文，由費城（Philadelphia）的書商出版。其第二篇中，專以一章介紹臺灣，篇幅長達十九頁。原文首先說明臺灣距離福建海岸不過三十里格（league）左右，位於北緯二十二度

八分至二十五度二十分中間。島上山脈由北縱貫南端，將全島劃分爲東西兩部。西部分爲三個縣區，隸屬於臺灣道，爲福建省的一部份。臺灣郡城很大，人口繁密，商務發達，足可與中國的其他一等城市媲美。市場貨物充斥，或產於本島，或由外地輸入，幾乎應有盡有。街道大都直伸如線，寬三、四十英尺，上空蓋以帳篷，以避炎夏的陽光照射。街道兩旁，幾乎全是商號店鋪，房屋多以泥、竹、與蘆葦圍築而成，屋頂蓋以茅草。全城僅有三層樓房一所，比較美觀，爲荷蘭人遺留的建築物。這個郡城既無城牆，也無其他防禦工事。郡城附近的港口很好，船隻停泊，不會受到強風的襲擊。可惜進口航道水深只有四、五英尺，大船難於駛入，而海浪攜沙入港，又有增無已，久後勢必趨於淤塞。中國人所控制的地區，除郡城外，尚有兩個縣區及若干鄉村，地屬西部平原，面積廣大，土壤肥沃，氣候宜人，物產豐富。假如中華帝國政府對於大陸人口的移殖臺灣，不加任何限制與留難，並予以適當保護，臺灣地方當更爲繁榮。

說到臺灣的本地居民，原書指稱由於中國人的不願混雜共處，土人們乃自行聚族而居，合成村社四十五處。其中分佈於北部的村社較多，計達三十六處，各該村社人煙稠密，其住

屋的形式，與一般中國人的房屋一樣。散佈於南部的土人村社，只有九處，所住或爲泥土築成的房屋，或爲茅舍，室內既無椅凳桌牀，也無其他傢具。房屋中央設有泥築爐竈，高二英尺，用以燒煮食物。其日常食品，包括米、其他穀物，及所獵獲的鳥獸等等。進食的樣式骯髒，既無盤碟，也無瓢匙，甚至也沒有在中國通用的小筷條，食物經燒煮後，就擺在平板或蓆墊上，用手攫食，肉食則以半生半熟爲美味。夜間臥處，鋪葉爲牀。身體幾乎全部裸露，僅在腰間束纏一幅小布，長可及膝。土人們奔走迅捷異常，好用弓箭與長矛，射獵的技術，極其熟練而又準確；其捷足超羣、或射獵技術特優的人，例有紋身與染黑牙齒、佩帶手鐲飾物、並戴上貝壳水晶冠的特權。至於北部地方，氣候比較寒冷，土人們多披上鹿皮，且喜歡上圓錐形的棕葉帽，帽頂飾以公雞或野雉的羽毛。島上南北各部土人，雖全部隸屬中國，但仍保存其原始部落政治的遺風，各村社自行選舉頭目，處決內部事務；其聲望特高的頭目，則由所有村社擁爲共同頭目。中國官府則於各村社設置通事，征收實物賦稅。此輩通事人員，類多貪得無厭，土人不堪其擾，叛亂頻仍。南部土人原有十二村社，其中三村社叛變以後，轉與東部的獨立部落聯成一氣，卽其例證。④

這些論述，一部份固屬事實，其謬誤的地方，也不在少數。更甚的是它提及的若干故事，簡直類同神話。第一，原書說臺灣居民飼養牡牛特多，因為騾、馬缺乏，即用牡牛代爲座騎。由於從小訓練的結果，牡牛一樣可以代步。中國人騎在牡牛背上，其神氣正好像騎著最好的駿馬一樣。第二，原書說島上唯一缺乏的是適於飲用的水，且肯定的說，島上的每一種水，都是外國人的致命毒物，無藥可以救治。唯一可以飲用的只有臺灣郡城的淡水。第三，原書引證歐洲人司徒老斯(John Struys)的說法，說在臺灣島上看到一個男人，生有一條長達一英尺以上的大尾巴，外面披有紅毛，與公牛的尾巴極其類似；且曾聽到那位長有尾巴的男人宣稱，其身體畸形是由於氣候使然，所有臺灣南部的居民，身上都長有像他那樣的尾巴。不過，原書聲明只有司徒老斯曾經看到此類人種，其他談到臺灣的書刊作者，都還沒有提到此一事實。第四，原書引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說在臺灣島上，婦女在三十五歲以前，雖可隨意結婚，但不准生育孩子，女祭司們一經發現三十五歲以下的婦女懷孕，即強力踏上孕婦肚皮，迫令流產。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一位人員，曾經看到若干臺灣婦女在三十五歲以前，實行毀滅其子宮中的小生命，多達十五、六次，直到第十七次，其年齡達到規定

的三十五歲以後，才獲准正式生兒育女。^⑤所有這些神話，試與同一期間中國誌書的有關紀錄比較，立可斷定其爲荒謬絕倫。

原在英國出版的「中國史地哲學概觀」(An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Philosophical View of the Chinese Empire)一書，到了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美國費城的書商也予以重版發行。其中論及臺灣的篇幅，雖然比不上「中國總誌」的那麼冗長，若干地方却也犯上同樣的毛病。唯一不同的是「中國史地哲學概觀」一書中，另有一節專論澎湖羣島。原文概述澎湖羣島位於臺灣與廈門之間，中國在該地設置官員一人，守衛軍一支，專司守護中國大陸與臺灣間的往來船隻。由於這些島嶼都屬於沙灘或岩石地質，居民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全部要由外地輸入。各島上林木不生，所有足資點綴的景物，不過是孤單大樹一株。但其港口良好，可避各種風向的襲擊；且水深達二十至二十五英尺，雖然是不適於耕種且不適於常人居住的島嶼，却成爲保衛臺灣所必需的條件，原因是臺灣本島並沒有適當的港口，足供吃水八英尺以上的船隻進泊。^⑥此種論斷，顯然不無偏差。

往後數年，英國出版有關中國的書刊，仍多陸續爲美國書商重版發行，其中偶或提及臺